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3〕77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校园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直属单位：

为规范校园网的使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制定了《中央财经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3年5月26日

中央财经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财经大学校园网的使用，保障网络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管理办法》（公安部 33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安全管理协议》和《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用户守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经大学所有使用校园网的用户，包括教职工和学生。

第二章 建设与管理

第三条 校园网包括有线网和无线网（SSID:CUFE）。有线网包括教学办公区域有线网络和住宿区域有线网络（以下简称宿舍有线网）。宿舍有线网包括学校学生宿舍楼、教职工宿舍楼及家属楼等区域的校园有线网。

第四条 校园网由智慧校园建设中心负责统一规划、建设，并在提供网络服务过程中开展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包括负责校园网用户的日常业务受理（网络开通、销户等）、故障受理、业务咨询、网络设备和线路的日常维护等工作。校园网用户的接入设备由用户自行管理、维护。

第五条 学校教职工和学生采用实名制上网，连接校园网时使用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和密码（即校园信息化门户用户名和密码）。用户离职或毕业后，网络服务自动终止。

第六条 校园无线网与宿舍有线网统一资费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使用规范

第七条 校园网是学校的重要公共设施，所有网络接入点及配套的网络线路、线槽、设备、机柜等，统一由智慧校园建设中心负责。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占用、更换、损毁；不得改变其物理位置、外观、运行状况和系统配置。毁损或改变网络设施影响校园网正常运行的，应及时停止实施、排除妨碍、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按设备原值进行赔付。

第八条 校园网仅供教学、科研和个人日常事务使用，未经智慧校园建设中心允许不得向其他用户提供有偿服务，未经智慧校园建设中心批准不得架设服务器对外提供任何网络服务。

第九条 宿舍区域禁止私自拉网线，一经发现，智慧校园建设中心有权终止其网络服务：对造成局域网网速缓慢、大面积瘫痪的情况，停止网络服务 7 天；对整个校园网运行造成大面积拥堵、瘫痪的情况，停止网络服务 90 天；更严重的情形，交由保卫处等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条 居住在同一宿舍内的教职工或学生，享有完全平等的网络接入权，此权利不因入住的早晚、联网的先后、离端口的远近而变化。

第十一条 为保障校园无线网的信号传输质量，在校园无线网覆盖范围内，各单位、部门及个人用户不得私自架设 2.4GHZ、5.2GHZ 或 5.8GHZ 的无线网络设备。确因工作需要，在单位、部门内部架设小功率的无线路由设备的，需要到智慧校园建设中心进行备案，同时对使用人员进行实名登记。所使用的无线设备发射功率必须低于 20dBm，信道频宽为 20MHz，与学校无线 AP 空间距离大于 5 米，设置强密码接入。发现用户私自架设无线设备或设备影响校园无线网运行的，智慧校园建设中心有权采取有效措施停止该接入点。

第十二条 校园无线网标识 SSID 为 CUFEE，用户私自架设与校园无线网标识 SSID 相同或相似的无线信号，智慧校园建设中心有权终止该行为。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用户不得使用校园网从事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活动，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有关责任人以下处理：

1. 由智慧校园建设中心责令停止、改正有关行为；
2. 由智慧校园建设中心对其阶段性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网络服务；
3. 由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或保卫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四条 用户有权利要求通过校园网侵害其正当权益的行为人立即停止其侵害行为并赔偿损失。用户有权利拒绝身份不明的人员行使网络管理员的职权；有权利通过正常渠道对校园网运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用户有义务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防止泄露用户名和密码等个人信息。因个人密码泄漏产生的相关安全问题和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智慧校园建设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财经大学宿舍网络管理办法》（校发〔2004〕258号）、《中央财经大学校园无线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100号）和《中央财经大学住宿区域网络管理办法》（校发〔2018〕23号）同时废止。